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接受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期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[2015]PPN569号),本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(以下简称:"定向工具")的注册报告已被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。公司2013年2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,发行期限:不超过五年。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主要内容如下:

- 一、公司定向工具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,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,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 - 二、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定向工具,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6 个月内完成。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批露、发行及兑付工作。 特此公告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